

证券代码：872466

证券简称：瑞通精工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已履行必要程序，不需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466	瑞通精工	2022 年 9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编号：2022-029）

(二)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0）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起生效。

(四)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申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

(五)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使本次股票发行工作进行顺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

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与定向发行对象签订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合同/协议，并可根据定向发行需要，对股票认购合同/协议进行变更、补充、终止、解除；

2、根据定向发行工作需要，准备相关材料，并向有关自律审查、备案、审批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递交、报审，办理相关自律审查、备案、审批等手续；

3、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4、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确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具体金额，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新的公司章程的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6、办理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公司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7、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前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期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七）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无明确约定，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拟此约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八）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新瑞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树强和李希林拟

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股份发行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条款的主要内容为当触发回购情形时，认购对象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协议约定的方式回购认购对象届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三）、（七）、（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20日上午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伟；联系电话：023-64305477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瑞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